**律师执业申请表**

申请人

申请执业证书类别

执业机构名称

受理申请机关

受理申请日期

山东省司法厅制

|  |
| --- |
| 申请书申请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（注明拟申请的律师执业证类别）律师执业条件，自愿申请到（注明拟加入的律师执业机构名称）执业，并且已经（注明拟加入的律师执业机构名称）同意接收。现将执业许可申请材料报送你局，请审查并予办理执业许可手续。申请人郑重声明：本人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品行良好，没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七条所列情形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、合法，如有虚假，由申请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| 申 请 人 情 况 登 记 表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照片（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） |
| 民族 |  | 党派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身份证类 别 |  | 身份证号 码 |  |
| 居所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电话 |  |
| 接受专业教育情况 | 学历层次 | 学校及专业 | 起止时间 | 毕业证书编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学位名称 | 授予单位 | 授予时间 | 学位证书编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非法学学历人员何时何地受过何种法律专业培训 | 证书名称及编号 |
|  |  |
|  |  |
| 国（境）外学习情况（时间、学校、专业） | 证书名称及编号 |
|  |  |
| 掌握何种外语及水平 | 掌握何种少数民族语言及水平 |
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简历及专业技能情况 | 起止时间 | 在何地何单位从事何种工作 | 职　务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曾经担任何种专业技术职务 | 应聘起止时间 | 证书名称及编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掌握其他业务技能、取得相关资格情况 | 证书名称及编号 |
|  |  |
|  |  |
|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|  |

|  |
| --- |
| 申 请 事 项 审 核 表 |
| 申请执业证书类别 |  | 资格证书类别、编号 |  |
| 目前职业身份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何时从何单位如何脱离原职 |  | 人事档案现存何处 |  |
| 申请执业实习时间及单位 |  | 有无《律师法》第七条所列情形 |  |
| 所在院校（兼职律师填写） |  | 首次执业时间(中断恢复执业填写) |  |
| 拟加入的执业机构 | 名称 |  |
| 负责人 |  |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|  |
| 受理申请机关初审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司法厅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执业证种类及编号 |  |
| 备注 |  |

**填表说明**

一、本表及表中应当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，由申请人按照样表格式打印。但是，个人签名或者国家机关审查、审核意见，应当用黑、蓝色钢笔或者毛笔手写。

二、本表封面上的“申请执业证书类别”，是指专职、兼职律师；“执业机构名称”，是指申请执业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全称。

三、《申请人情况登记表》中的“户籍所在地”，应当填写到县（区）；“身份证类别”，是指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地区的居民身份证件等；“学历层次”，包括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；“学位名称”，是指XX学士、XX硕士、XX博士；“曾经担任何种专业技术职务”，包括曾担任过的各类专业技术职务，不限于律师专业。

四、《申请事项审核表》中的“资格证书类别”，包括律师资格证书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；“目前职业身份”，是指申请时的职业状况和身份，如无职业、农民、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、企业职工、教师等；“何时从何单位如何脱离原职”，是指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等脱离原有职业的方式，如退休、辞职、解除劳动关系、部队转业或者退伍后自谋职业等；“有无《律师法》第七条所列情形”，有则具体填写，没有填“无”；“备注”栏用于记载律师执业证或者不准予执业许可通知书发出时间、方式、收件人等情况，由审核机关填写。

五、受理申请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、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具体审查意见，填入《申请事项审核表》相应栏目内，并加盖公章；“省司法厅审核意见”，应明确填写是否准予执业许可，不准予执业许可的应说明具体理由。

六、本表中的栏目应当如实填写，没有填“无”，不得空白。表中栏目填写不开时，可以增加或者扩展有关栏目，也可以加页，但是应当保持每页表格规范齐整。